

代理授權委託書

授權人_____今向_____辦理

新 北 市 _____ 青 年 社 會 住 宅 租 賃 契 約 書 (房 屋 門

牌：_____) 公 證 事 件 ， 因 事 不 能 親 自

到 場 ， 茲 依 公 證 法 第 四 條 及 第 七 十 六 條 之 規 定 ， 提 出 本 授 權 書 委 任 _____ (身

分 證 字 號 ： _____) 為 代 理 人 ， 代 理 授 權 人 到 場 提 出 公 證 之 聲 請 ， 並 有 民

法 第 五 百 三 十 四 條 但 書 規 定 各 項 權 利 及 簽 署 辦 理 公 證 之 有 關 文 件 ， 特 此 委 任 是

實 。

印鑑章

授 權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提出本授權書時，應另附授權人之印鑑證明書。授權書上所蓋之印章須與印鑑證明書上之印章相符。

授權人為個人時，應至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領取個人印鑑證明書(六個月內為限)；如為法人，應攜帶由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或經濟部商業司發給的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正卡，核對後發還，另以影本存卷。如該登記表核發已逾六個月，應另檢附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或經濟部商業司核發三個月內該項登記表抄錄本正本；如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時，應向法院登記處領取法人印鑑證明書。